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Nanjing)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 号 B1 栋材智汇创新孵化园 7 层

电话:025-58993266 传真:025-58993268 邮编:210019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18G20250029-1 号

致：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勇律师、朱俐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或复印件、电子资料等。其所提供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信息，且其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所有副本、复印件、电子文件均与正本、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作出决议，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荣初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4 名，分

别为：自然人股东张荣初、自然人股东陈月萍、合伙企业股东南京融升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股东张也，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0,003,30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4%。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合法、有效资格；其他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由股东代表及监事进行了计票、监票，现场统计并宣布了表决结果，并由会议主持人现场宣读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全部议案：

1. 《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0,00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及弃权均为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2. 《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0,00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及弃权均为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3.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0,00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及弃权均为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 《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0,00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及弃权均为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5. 《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0,00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及弃权均为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6. 《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0,00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及弃权均为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7.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及弃权均为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

均为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第 74 条的规定，此议案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不回避表决，公司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朱德堂

朱德堂

见证律师：

王 勇

王 勇

见证律师：

朱俐昀

朱俐昀

2025 年 5 月 19 日

